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富龙",扩位简称为"天富龙",股票代码为"6034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745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8.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35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6.004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666.2543万股。

根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187.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6.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54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4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4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954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2025年7月2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8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47,457	8.37%	78,999,985.2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343,42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98,104,830.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4,57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939,970.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192,55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4,144,227.2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99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6,987.60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孙天玉	孙天玉	A137640071	541	12,767.60	0	0	0	541
2	张风鹏	张风鹏	A354460962	1,450	34,220.00	0	0	0	1,450
合计				1,991	46,987.60	0	0	0	1,99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1,192,552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22,44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99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0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5%。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22,64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6,566股,包销金额为2,986,957.60元,其中200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991股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2%。

2025年8月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832.1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2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6,180.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和验资费用:1,183.02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98.11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锦天城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5.66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5.3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发行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39号文同意注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https://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0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3.6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334.745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7%,参与认购金额为78,999,985.2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5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3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93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2.1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64元(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82元(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4,423.60		
发行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832.1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2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6,180.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83.02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98.11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锦天城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5.66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5.3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雪	联系电话	0514-8085190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95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4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重大资产置换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解决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设计集团")、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创集团")、三级子公司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检测公司")、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检测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切实履行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与北投集团签署《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交通设计集团及信创集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北投集团持有的交通设计集团100%的股权及信创集团100%的股权。公司与北投集团下属企业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建集团")签署《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交建检测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路建集团持有的交建检测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北投集团下属企业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签署《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公路检测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路桥集团持有的公路检测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协议已经生效。2025年6月,北投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交通设计集团、信创集团、交建检测公司、公路检测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公司"),由托管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完成交割前签署相关托管协议,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托管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并在后续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采取注入或业务整合等方式委托解决前述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更好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切实履行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与北投集团签署《交通设计集团及信创集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北投集团持有的交通设计集团100%的股权及信创集团100%的股权。公司与路建集团签署《交建检测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路建集团持有的交建检测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公路检测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路桥集团持有的公路检测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及其子公司路建集团、路桥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157N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学军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5日

营业期限:2007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投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北投集团100%的股权。

(二)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63062402B

注册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号

法定代表人:苏湘华

注册资本:101,1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检测;园林绿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环境工程;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商品混凝土的购销;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小型机具、周转材料租赁;工程机械修理;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对旅店业、饮食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投集团持有路建集团99.0117%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路建集团0.9883%的股权。

(三)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7242F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陈开群

注册资本:318,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1994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联网应用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投集团持有路桥集团94.2951%的股权,广西北创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路桥集团5.6577%的股权,广西北创桂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路桥集团0.0471%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与北投集团签署《交通设计集团及信创集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北投集团持有的交通设计集团100%的股权及信创集团100%的股权;公司与路建集团签署《交建检测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路建集团持有的交建检测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公路检测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路桥集团持有的公路检测公司100%的股权。托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托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5日	20,00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36,00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1月4日	2,100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4	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7日	3,000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四、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投集团签署《交通设计集团及信创集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北投集团持有的交通设计集团100%的股权及信创集团100%的股权;公司与路建集团签署《交建检测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路建集团持有的交建检测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公路检测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路桥集团持有的公路检测公司100%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托管主要内容

由北投集团将信创集团100%股权、交通设计集团100%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由北投集团下属路建集团将交建检测公司100%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由北投集团下属路桥集团将公路检测公司100%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主要内容为北投集团、路桥集团、路建集团将托管公司除以下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

1、托管公司股权的处置;

2、托管公司的利润分配;

3、托管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

4、托管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

5、托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托管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

7、托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8、托管公司发行债券;

9、托管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购买、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超过300万元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0、托管公司任何超过300万元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股权投资。

上市公司将成立托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具体负责托管事务的管理。托管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经营决策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竞争业务经营的调整或终止、现有竞争业务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现有竞争业务的拓展和获取、现有竞争业务及权益转让、出售、租赁或授予特许权给任意第三方等)均由上市公司托管委员会统筹管理。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60个月或下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为止(以孰早为准):

1、托管公司完成注入上市公司;

2、托管公司完成业务整合,从而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托管公司不再为北投集团并表范围内资产;

4、北投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5、除前述原因外,托管公司不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标准以市场化管理为导向,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综合考量行业特点、人员成本等。上市公司指定若干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处理相关工作,上市公司结合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用及税费等确定托管成本,并在此成本基础上上浮5%,作为托管费收费标准,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后在托管协议中约定。托管期限内,如相关市场行情、人员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双方可就后续托管期限内的托管费金额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上述托管费用为托管服务费,不包括托管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所需费用以及应由托管公司作为法定主体予以负担的成本费用,上述成本费用相应在托管公司予以列支。

(四)损益安排

在托管期间,上市公司仅就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不对托管公司的经营成果享有任何收益或承担任何亏损,托管公司仍由其股东并表。

(五)生效条件

托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第90日开始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市场公平的原则,托管费用标准以市场化管理为导向,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综合考量行业特点、人员成本等,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北投集团、路建集团、路桥集团分别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交通设计集团、信创集团、交建检测公司、公路检测公司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并切实履行控股股东承诺。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托管上述托管企业的股权并收取托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北投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资产及业务交接资料准备、托管公司相关托管事项安排等。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